

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定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。现将拟定的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宗地一位于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西孙楼居民委员会、崔楼居民委员会、大辛营居民委员会、范营居民委员会境内。

宗地二位于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北马庄居民委员会境内，沈郸公路西，兀术沟南。

宗地三位于槐店回族镇丰产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境内，人民大道东，漯阜铁路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宗地一为工业用地。

宗地二为商服用地。

宗地三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